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剑铭）

作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在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剑铭，历任深圳市先科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党委委员、总经济师；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重庆市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委书记；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本人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逐项自查,经自查,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独立性自查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7次、通讯方式7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4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4次,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14	14	0	0	否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好董事会重要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会议议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均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

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7项议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切实履行了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制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5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了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对外投资等事宜提供了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1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21项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控评价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审计部2024年度工作总结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结果沟通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汇报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六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重点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第七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6项议案。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审核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日	1.《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3.《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4.《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5.《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均为同意

		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核意见。	
--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对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合规运作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介绍，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议，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法人治理水平；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各项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新规及履职注意事项，安排本人参加监管机构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

(七)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等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开展自评价，出具《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会议选举刘璐先生、金川先生、张灿先生、马伟华先生、冯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超先生、程大中先生、李剑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在充分审查候选人资格、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基础上，认为上述人选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对任职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4月24日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上述议案。

(八)其他说明事项

2025年度，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

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高度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剑铭

2026 年 4 月 27 日